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231號

原告 黃東其

被告 洪順彬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及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室融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洪順彬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順彬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訛稱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泰佶公司）即將興櫃上市，興櫃後其股票市值為每張新台幣（下同）10萬元，現以88,000元出售，致原告陷於錯誤，向被告洪順彬買受1張銀泰佶公司股票，嗣銀泰佶公司增資，原告又以兩張50,000元之代價，向銀泰佶公司買受股票2張，詎銀泰佶公司迄今仍未興櫃或上市，經原告上網查詢，發現銀泰佶公司有財務問題，始知被騙，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8,000元之損失，及慰撫金2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洪順彬係因訴外人建昌國際投資顧問公司以LINE與其連繫，並推薦其購買被告銀泰佶公司之股票，被告洪順彬本欲購買而傳送身份證件之照片，惟嗣後並未交付金

01 錢予對方，亦未受讓銀泰佶公司股票，且被告洪順彬從未向
02 原告邀約買受銀泰佶公司之股票。又被告銀泰佶公司就原告
03 買受其股票一事並不知情，銀泰佶公司確有上市上櫃之計
04 畫，惟因疫情影響營運，且得否上市上櫃須經主管機關同
05 意，並非銀泰佶公司單方面可決定，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施用
06 詐術，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萬元，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9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10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12 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
13 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
14 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
15 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
16 者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
17 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
18 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
19 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20 洪順彬訛稱被告銀泰佶公司將上櫃上市，使原告陷於錯誤，
21 而以88,000元之代價買入一張被告銀泰佶公司之股票，嗣銀
22 泰佶公司增資，原告又以兩張50,000元之代價，買入被告銀
23 泰佶之股票等情，惟被告否認對原告有任何侵權行為，且買
24 賣股票乃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
25 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證券交易
26 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單及被告銀泰佶
27 公司之股票（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
28 字第737號卷第15-21頁），惟該等證據僅能證明原告確有買
29 受被告銀泰佶公司股票之行為，不能證明被告對原告有詐騙
30 或其他不法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於法即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16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3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0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05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顏崇衛